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1日,邓学勤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增持金额101.21万元;赵彦轻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4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增持金额68.50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万元的50%;邵珂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增持金额16.53万元。王小琴女士、崔宁女士、马鸿杰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姓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邓学勤先生,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以及副总经理邵珂先生、马鸿杰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邓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1,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通过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1,765,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5%。邵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赵彦轻先生、王小琴女士、崔宁女士、马鸿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2月1日,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	65,100	15.55	101.21	0.03
赵彦轻	45,490	15.06	68.50	0.02
邵珂	11,000	15.03	16.53	0.01

赵彦轻先生增持金额为68.50万元,已超过其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100万元的50%;王小琴女士、崔宁女士、马鸿杰女士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9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A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43	01994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3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99		
份额级别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A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C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275,535.37	220,299,015.40	303,574,550.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450.41	45,781.68	68,232.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3,275,535.37	220,299,015.40	303,574,550.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450.41	45,781.68	68,232.09
	合计	83,297,985.78	220,344,797.08	303,642,782.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39.86	10,007.33	20,047.1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1%	0.0045%	0.006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2月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6个月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2月2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FOF)
基金主代码	015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爱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高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爱军			
任职日期	2024-02-01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齐爱军先生,南开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元资产配置部投资经理。2023年6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50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02-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983,819股,限售期为自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983,8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2月1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股,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6,178,9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219,5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55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98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和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983,819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钢气体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983,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2月15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2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8,983,819	1.44%	18,983,819	0
合计		18,983,819	1.44%	18,983,8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557名,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18,983,819	6个月
合计		18,983,81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2024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即公司拟使用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公司本次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此外,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 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2024年3月4日解除限售,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或其他条件,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2月1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58.58元/股,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9.5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在回购股份价格为7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3.33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9%;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6.67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3,000万元和上限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45%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且本次回购股份的55%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		按回购资金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75.00%	45,780,000	76.30%	46,200,000	7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14,220,000	23.70%	13,800,000	23.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1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2.05元/股,最低价格为60.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20,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方案变更后,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